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合同主体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乌拉特中旗第三幼儿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2825MB1J151133

法定代表人：翟霞

住所地：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路宝润园小区西

联系电话：13948390056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内蒙古炜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7MA0NRQCB2J

法定代表人：徐立国

住所地：鄂尔多斯东胜区联丰大厦D座5014室

联系电话：15804878029

签订信息

签订地点：乌拉特中旗第三幼儿园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特中旗第三幼儿园教学大楼及操场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,项目编号: BSZCZQ-C-G-260008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: 乌拉特中旗第三幼儿园楼顶防水及楼体墙面维修
- 1.2 工程地点: 乌拉特中旗第三幼儿园内
- 1.3 工程范围: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维修、改造、修缮、收尾及配套施工内容
- 1.4 资金来源: 财政专项资金
- 1.5 质量标准: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,达到合格等级,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

- 2.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模式,合同总价款为: 人民币 ¥786018.00 元(大写: 柒拾捌万陆仟零壹拾捌元整)。

- 2.2 合同总价已包含

本项目施工所需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税费、保修、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工期要求

- 3.1 本项目总工期为 35 日历天,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,竣工日期为开工通知载明开工之日起第 35 日历天。



3.2 工期包含施工准备、材料进场、现场施工、场地清理等全部周期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全部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与管控

4.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、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现场要求施工，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，项目经理为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。

4.2 材料设备管控：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、设备，须向甲方提交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等资料；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、以次充好、偷换材料规格，严禁偷工减料、降低施工工艺标准。

4.3 施工过程管控：隐蔽工程、防水工程、管线敷设、结构维修等关键施工节点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施工。

4.4 甲方有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巡查、抽检、旁站监督，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立即停工整改，直至达标，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项目驻场人员管理

5.1 自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毕，所有乙方驻场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园所制度。

六、工程款支付

6.1 工程全部施工完毕，并且验收合格，待审计报告出具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本款项。

6.2 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，须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七、质量保修

7.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：本工程保修期限二年



7.2 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原因由乙方负责维修。如甲方原因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

8.1 甲方权利义务

8.1.1 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，组织现场交底及踏勘确认。

8.1.2 协调现场施工环境及外围相关事宜，保障正常施工秩序。

8.1.3 对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人员驻场、材料设备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及验收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各类违规违约问题。

8.1.4 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验收、结算及款项支付。

8.2 乙方权利义务

8.2.1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、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期完工。

8.2.2 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及费用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。

8.2.3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杜绝发生讨薪、信访、舆情事件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。

8.2.4 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，完成场地复原及工程移交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9.1 质量违约：一般施工质量不规范、材料不合格，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9.2 付款违约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。（根据财政到付情况进度支付）

十、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0.1 合同变更、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



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10.3 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、工程款及质保金结清、无任何遗留纠纷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

12.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、显失公平情形。

12.2 乙方确认自身具备完全履约能力，无影响合同履行的经营、财务及法律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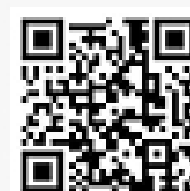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12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与份数

13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)



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书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程震 百路号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书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徐立国

徐立国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